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车辆中学的西安市车辆中学 2025 年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安市车辆中学 2025 年物业管理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西安皓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9人,营业收入为 450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3.6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皓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4日